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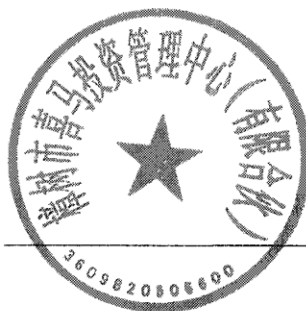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（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）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： 吴琳莉

2017年2月27日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(盖章):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7年2月27日

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吴琳莉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签字： 吴琳莉

2017 年 2 月 27 日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赵小丁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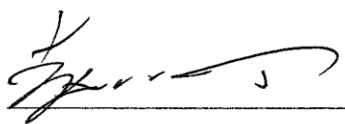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签字: 

2017年2月27日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宋智荣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签字： 宋知荣

2017年2月27日

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韩雪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，承诺人承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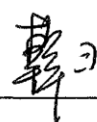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承诺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- 2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- 3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；
- 4、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；
- 5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》的签字盖章页)

承诺人签字：  _____

2017年2月27日